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4/34/11
24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OCT 29 1979

第四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西撒哈拉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的工作文件，并以 A/AC.109/L.1331 号文件印发。这份文件后来编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 A/34/23/Add.3 号文件）的附件。这份文件由于遗漏和资料不全，可能引起误解。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提请你注意下列各点：

79-27521

(1) 第1段，在叙述该领土时，完全没有提到该领土的人口。一般说来，这类文件所提到的数字都出自最近已知的官方人口普查结果。这里，我们只需提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10023/Rev.1)内发表的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的报告：“根据一九七四年管理国举行的人口普查，有73,497名撒哈拉人住在该领土。”¹

(2) 在关于“背景”的第5至8段，该文件没有提到：是由摩洛哥向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要求，“伊夫尼和撒哈拉的非殖民化”问题才列入非殖民化委员会的议程，而大会关于该问题通过的第一个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072(XX)号决议）迫切促请“管理国西班牙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伊夫尼与西属撒哈拉的殖民统治，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该两领土主权的问题进行谈判。”

而且，该文件又没有指出，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西班牙之间的《马德里协定》是在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了第377(1975)号决议之后签订的。该决议建议进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应该指出，《马德里协定》本身提到它是按照联合国的要求由有关各方进行谈判的结果。

虽然象上述文件提到的西班牙确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撤离该领土，但为了完备起见应该指出，大会前已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3458B(XXX)号决议注意到《马德里协定》，又根据该决议的建议，撒哈拉大会即领土议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举行了特别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三卷，第十三章，第11(9)段。

(3) 在第51段, 该文件指出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期间举行的第二一五一至二一五三次会议中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较正确的是, 安理会上上述两次会议的议程标题是: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94和S/13397)”。这两封信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审查阿尔及利亚政府对摩洛哥所犯的侵略行为。

第51段又提到波利萨里奥阵线在上述两次会议上发了言; 然而, 安理会只是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的规定听取了一个以私人名义的人发言。

(4) 最后, 在第42段, 上述文件提到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第十六届常会中通过的决议³。但是它没有提到摩洛哥王国外交及合作国务大臣穆罕默德·布塞塔先生就此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函件。⁴

谨请对该工作文件作出有关的更正, 并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签名)

³ A/34/552, 附件二, 第AHG/DEC. 114(XVI)号决定。

⁴ A/34/421, 附件。